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342号

申请人：广州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唐 XX，职务：总经理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匡致远，职务：局长。

第三人：帅 XX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〔2024〕XX 号），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依法予以受理，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因情况复杂，本府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将本案的审查期限延长 30 日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

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